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2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方式发 出通知,并于2011年10月21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。会 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。监事会成员及全体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于九洲先生主持。会议经与会 董事审议,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- 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 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-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同意按照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本公 司重整计划,向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追加申请不超过 5.5亿元委托贷款资金,用于偿债、补充流动资金及新建日 产45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,授权董事长确定办理委托贷 款的受托银行及金额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坏帐准备金计提判断 标准的议案》

同意自2011年10月1日起,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

提坏帐准备的应收款项判断金额标准由100万元以上调整为200万元以上。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。(详见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,公告编号:临2011-034)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1日